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調字第41號

原告 群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昌盛

被告 統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啓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33414號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合先敘明。

二、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而

01 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
03 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民事訴訟法關於
04 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
05 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租金新臺幣5萬5,482元，依兩造
07 訂立之租賃暨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
08 付等語，固屬小額事件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惟依系爭第
09 7條第4項約定「雙方同意有關本契約之爭議涉訟時，雙方及
10 連帶保證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11 院司促卷第13頁），今兩造均屬法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9但書規定，自應適用同法第24條第1項，由兩造合意之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始為適當。茲原告向
14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15 管轄法院。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江俊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4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許雁婷